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6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副行政署長  
翁佩雯女士

律政司  
副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梅基發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15/07-08(01) 至 (02) 及 CB(2)1237/  
07-08(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 行政長官接受禮物

2. 主席表示，當局為記錄行政長官以公職身份接受而估計價值超過400港元的所有禮物而備存的登記冊，雖然會應要求及透過行政長官網頁，讓市民查閱，但究竟有多少市民知道有這份登記冊，實在成疑。有見及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令更多市民知道有這份登記冊。

政府當局

3. 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披露現行有關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的安排。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加強這些安排的透明度；若然，可如何加強透明度。

4. 張文光議員表示，要令更多市民知道當局備存了登記冊，以記錄當局如何處理行政長官接受的禮物，其中一個方法是由政府當局定期(例如每3個月)向傳媒發放此方面的資料一次。

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她認為張議員的建議沒有需要，因為傳媒已清楚知道，行政長官辦公室自1997年起已備存該份登記冊。傳媒機構不難前往行政長官辦公室查閱該份登記冊及報道登記冊的內容。

政府當局

6. 陳方安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查核，當局除了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說明有關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的安排外，有否採取其他行動，讓公眾知道有關的安排；如有，有關的行動為何。副行政署長答允作出查核，以及於稍後向委員匯報。

#### 《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

7. 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訂定與《防止賄賂條例》(下稱"《防賄條例》")第8(1)條相若的罪行條文，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對於基於禮節或敬重而向行政長官好意送贈紀念品的市民來說，會過於嚴苛。李柱銘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不贊同當局的看法，因為訂定第8(1)條的用意是防止任何人為了賄賂而向訂明人員提供利益或禮物，而不是防止任何人基於禮節或敬重而向訂明人員送贈果籃等商業價值微薄或估計沒有商業價值的紀念品。此外，是否向提供利益的人士提出檢控的決定權在於律政司司長。李議員又表示，鑒於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要證明任何人是為了與行政長官的職責有關的任何目的，或為了賄賂而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或禮物，將會十分困難，因此有必要訂定與第8(1)條相若的罪行條文，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

8. 行政署長及副刑事檢控專員作出下列回應 ——

(a) 如把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行為訂為罪行，新訂罪行的涵

蓋範圍便遠較現行第8(1)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廣闊，現行第8(1)條所訂的罪行只涵蓋僱用有關訂明人員的部門。因此，律政司司長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便須經常行使酌情決定權。這情況與本港憲法甚為重要的一部分(即刑事法律必須明確的概念)背道而馳；及

- (b) 如為了賄賂而向行政長官提供禮物，此情況應屬於條例草案擬議第4(2A)條的涵蓋範圍。該條訂明，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份而作的作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份而作的作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就擬議第4(2A)條而言，"作為"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不僅包含交換條件的情況，亦包含一般及非具體的交易。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很多時都會受擬議第4(2A)條規管。此外，向行政長官提供賄賂的人士，亦會受普通法的行賄罪行規管。

9. 李柱銘議員指出，當局不把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是採取雙重標準，亦會向市民發出一個錯誤的信息，令他們以為行政長官接受市民送贈的禮物是合法的，但公職人員卻並非如此。舉例而言，任何人如出於好意，在冬天送贈一條自製的圍巾予一名警務人員，他便會犯第8(1)條所訂的罪行。然而，該人如向行政長官送贈相同的禮物，則不會觸犯《防賄條例》的罪行。

10. 主席表示，既然《防賄條例》及條例草案有其他條文，訂明任何人為了賄賂，分別向公職人員及行政長官提供利益或禮物，即屬犯罪，當局可考慮從《防賄條例》刪除第8(1)條，以消除在送贈禮物予行政長官及公職人員方面的不同處理方法。鑒於第8(1)條沒有指明控方須證明向訂明人員提供利益是為了與其職責有關的任何目的或為了賄賂，兼且考慮到市民現已清楚知道向受僱於政府部門的訂明人員提供利益的法律後果，李柱銘議員認為現時是廢除第8(1)條的適當時候。

11.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防賄條例》和條例草案所訂的條文並非全都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公職人員，公職人員包括訂明人員及公共機構的僱員。有關的例子可

見於《防賄條例》第3條和擬議第10條。行政署長又表示，如訂定與第8(1)條所訂罪行相若的罪行，訂明任何人"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便會更改第8(1)條的固有設計。新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會遠較第8(1)條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廣闊，第8(1)條所訂的罪行只涵蓋僱用有關訂明人員的部門。

12. 李柱銘議員詢問，鑒於當局不訂定與第8(1)條所訂罪行相若的罪行，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禮物的人士的其中一項原因是，行政長官並不涉及任何特定的政府部門，第8(1)條所提述的訂明人員是否包括政務司司長。具體而言，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如提供禮物的有關人士與運輸署有事務往來，第8(1)條會否適用於政務司司長。

13.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儘管根據《防賄條例》就"訂明人員"所訂的定義，政務司司長為訂明人員，但他認為就任何與運輸署有事務往來的人提供利益而言，第8(1)條所提述的訂明人員不會包括政務司司長(即不應把政務司司長視為"受僱於運輸署")。副刑事檢控專員強調，由於沒有案例法闡明何謂第8(1)條所提述的"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他提出第8(1)條不包括政務司司長的意見，純屬他個人的詮釋。

14. 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如第8(1)條不包括政務司司長，該條文亦不應包括政策局局長，因為嚴格來說，他們亦並非受僱於那些由他們掌管的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

15. 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他認為，儘管政策局局長並非"employed by"某一政府部門，但鑒於他們的職責，亦可以說他們是"employed in"該部門。副刑事檢控專員指出，第8條包括兩款。第(1)款處理任何受僱於("employed in")某政府部門的訂明人員，第(2)款則處理任何受僱於("employed by")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由於第8條第(1)及(2)款英文本在草擬方面故意如此區分，可以爭辯的是，任何人可以"employed in"某部門而並非"employed by"該部門。

16. 主席指出，《防賄條例》第8條的中文本使用"受僱於"一詞，分別提述該條英文本第(1)及(2)款的"employed in"及"employed by"。

在將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17. 行政署長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同意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更清楚訂明，擬議第31AA條所訂"可將該事宜提交"一語句中"事宜"一詞的涵蓋範圍。她並會提供書面回應。

《防賄條例》第30條

政府當局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立法會議員如為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行動而合理地需要向有關方面披露律政司司長提交的資料，則可披露有關的資料。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本，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II. 下次會議日期**

19. 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面，以及繼續就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8日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000440	主席	致序辭	
000441 - 0010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以往各次會議要求的資料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215/07-08(01)號文件)	
001014 - 001851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現行有關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的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研究可否加強這些安排的透明度;若然,可如何加強透明度	✓ (政府當局 需提供書 面回應)
001852 - 00235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	
002358 - 002525	陳方安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查核,當局除了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說明有關接受和處理送贈予行政長官的禮物的安排外,有否採取其他行動,讓市民知道有關的安排;若有,有關的行動為何	✓ (政府當局 需提供書 面回應)
002526 - 003041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如何處理行政長官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的禮物	
003042 - 003412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行政長官購買的禮物估值	
003413 - 011544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方安生議員	訂定與《防止賄賂條例》第8(1)條相若的罪行條文,約束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人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5 - 011627	主席 政府當局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的時間	
011628 - 0131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在將有關事宜提交立法會後提供進一步資料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更清楚訂明，擬議第31AA條所訂"可將該事宜提交"一語句中"事宜"一詞的涵蓋範圍	✓ (政府當局需提供書面回應)
013111 - 01340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邀請市民表達意見，以及在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8日